

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2022年对养老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秩序，按照《衡水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安排，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养老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联合抽查，现将《衡水市2022年对养老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2022年衡水市对养老机构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秩序，提高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按照《衡水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安排，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由市民政局牵头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范围为在辖区内备案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3%，并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采用不同比例抽取。其中营利性养老机构信用风险分类C、D类抽查比例100%；信用风险分类A、B类抽查比例3%；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河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确定的等级评定结果，对一级、二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5%、三级、四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50%。

三、抽查事项。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依照确定的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抽查检查事项如下：

（一）市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

1、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 2、公示信息检查；
- 3、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二) 市民政局抽查事项：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市消防救援支队抽查事项；

1.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四、组织实施

此次抽查由市民政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共同开展联合检查。

五、抽查工作流程

(一)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民政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养老机构名单导入平台，按照方案要求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将检查对象分批次派发至相关部门；各参与部门根据监管情况确认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二) 各参与部门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查事项实施检查。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三) 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抽查抽检”等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

(四) 参与抽查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

表》。开展现场检查时，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执法人员签字，被检查单位盖章后，由各单位留存，联合抽查表格由主管部门留存。

六、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市双随机办的工作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要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三）**加强工作反馈和经验总结。**各县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以双随机办名义在抽查结束10日内报市双随机办。各部门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市双随机办沟通。

市双随机办联系人： 庞红霞 联系电话：2365922

电子邮箱：hsscjxyk@163.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 李方林 联系电话：2174192

电子邮箱：hsmz2662876@163.com。